

臺南市議會 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市提 6 號案)

參考資料

目 錄

	頁次
一、 現行條文	1
二、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4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及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類場所：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場所。

二、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三、學生賃居處所：指提供學生租賃居住之集合住宅、寄宿舍或一般住宅場所。

第 四 條 本市各類場所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其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或開關等用戶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管理權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且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主管機關。

第 五 條 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甲類場所、學生賃居處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前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位置與方式、種類及維護，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

第 六 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臨時展演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第 七 條 本市歌廳、舞廳、夜總會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類似場所設置之霓虹燈、閃爍照明及高分貝音響播放等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緊急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如依設置標準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

第 八 條 依設置標準第二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四十三條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其管

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第 九 條 本市須辦理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依附表之申報期限，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 十二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十三 條 對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十四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		
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申報期限
甲類 (一～三目)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每年三月及九月前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甲類 (四～七目)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作月子中心)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一～三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每年三月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職業訓練機構。(含漫畫出租店、學校活動中心)	
乙類 (四～六目)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每年五月前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靶場、診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	
乙類 (七～九目)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每年九月前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十～十二目)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每年十一月前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兒園。	
丙類	電信機器室。	每年五月前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每年十一月前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十一月前
	地下建築物。	每年十一月前
己類	大眾運輸工具	每年五月前
庚類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名稱	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臺中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及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之用电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有效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物避難與消防之安全維護，以達火災預防之目的，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預防火災、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臺中市為預防火災及有效管制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勞動局：危險區域劃分、防爆機具使用規定及其他火災預防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二、經濟發展局：工廠危險物品申報、工廠聯合稽查與用电安全規範及其他火災預防有關事項。 三、消防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火警訊號即時通報、危害辨識卡、火災預防成效評估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環境保護局：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業及關注化學物質申報、查核管理及其他火災預防有關事項。 五、都市發展局：違法建築物優先排拆、合法建築物勾稽核對、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用途管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桃園市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主管機關為消防局，執行機關若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本市、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主管機關皆為消防局。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六、地政局：非都市土地之土地使用用途管理。 七、地方稅務局：建築物及土地依法核課地方稅捐事項。 八、其他機關：其他推動火災預防有關事項。 前項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相關局處報請本府核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類場所：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列場所。 二、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三、學生賃居處所：指提供學生租賃居住之集合住宅、寄宿舍或一般住宅場所。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二、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性能試驗，以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等演練。 本自治條例有關建築技術及消防安全設備用詞，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用詞定義之規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指實施火災通報、滅火、避難引導、安全防护及救護等火災應變事項之演練。 二、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二條所稱之管理權人。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二、防火管理人：指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之人員。 三、保安監督人：指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六第二項規定之人員。 四、消防安全設備及場所：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用詞定義之規定。 五、高風險場所：指具有潛在公共安全或災害風險之虞，由本府召開推動小組研議公告之場所。 六、運作：指對高風險場所之化學物質及其他危險物品進行製造、使用、儲存或廢棄之行為。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場所，係指歌廳、舞廳（場）、夜總會、俱樂部、視聽歌唱場所（KTV、卡拉OK等）、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三溫暖及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特定場所人數限制量依附表計算；消防局得考量場所營業項目、樓層位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情形、有無開口樓層及防火管理等條件調整之，調整後之現場總人數，不得超過原人數限制量之二倍。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 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	皆為用詞定義。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定。		七、 冷凍：可降低溫度至攝氏零度以下之設備。 八、 冷藏：可降低溫度至逾攝氏零度至十度以下之設備。搶救方法、危害特性之圖說。 九、 第三方業者：指獨立於場所與場所委託消防設備人員以外，由場所委任，提供協助服務之業者。 十、 危害辨識卡：指標示廠區平面圖及化學品名稱、位置、數量、樣態、搶救方法、危害特性之圖說。			
第四條	本市各類場所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其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或開關等用戶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管理權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且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主管機關。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有關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及開關等用戶用電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申請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並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或經本局公告指定並送新北市議會備查之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於緊急狀況時，應具備切斷並恢復緊急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二、火警受信總機應具備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地區警報音響之功能。	本府為統籌、整合、督導及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務，應組織推動火災預防管理，並設置推動小組。推動小組應召集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管制之對象、規模及性質等，並公告之。 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向消防局申報現場人數限制量；其申報之現場人數限制量因計算基礎變動，致須重新核算現場人數時，亦同。 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主要營業入口明顯處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 經消防局指定之特定場所應加設自動計算即時現場人數之設備。 特定場所管理權人應於現場人數已達限制量時，在主要營業入口設置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並禁止消費者進入。 特定場所現場人數限制量之申報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調整條件	本市禁止燃放天燈。	本市及臺北市為規範用電安全相關規定。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五條	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甲類場所、學生賃居處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前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位置與方式、種類及維護，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	本市下列場所營業前，應辦理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 一、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二、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場所營業後，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上公共安全防护動態演練。	本市供學生承租及經本局公告指定之場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前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位置與方式、種類及維護事項，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	本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消防法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本市及新北市為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規定。 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均為規範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相關規定。
第六條	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一、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	本市下列場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電影片映演	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營業前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一、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從業人員三十人以上之商場、百貨商	歌廳、舞廳及夜總會場所，其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	歌廳、舞廳及夜總會場所之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	本市為規範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相關規定。臺北市及新北市為規範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模以上之建築物。 二、臨時展演場所。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二、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應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委託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之指導機構辦理。	場、超級市場。 二、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場所。 三、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第二款場所中具有影像播放設備之包廂，其管理權人應製作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播放，且播放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切換播放避難逃生訊息之功能。		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	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之場所。桃園市及臺中市為規範緊急情況時應確保避難上有效亮度及避難傳達相關規定。高雄市為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規範。
第七條	本市歌廳、舞廳、夜總會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類似場所設置之霓虹燈、閃爍照明及高分貝音響播放等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可先行中斷並立即恢復緊急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如依設置標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場所，管理權人應製作避難逃生安全說明影片於場所內播放，其播放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切換播放避難逃生訊息之功能。 前項影片及避難逃生訊息內容、播放時機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本局公告指定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包廂及其他明顯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不屬於設置標準第十九條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種類及維護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	依法無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下列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一、經學校通報之學生校外賃居處所。 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	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下列場所，其管理權人應	本市為規範緊急情況時應確保避難上有效亮度及避難傳達相關規定。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為設置住宅用火災警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準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	等相關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			局通報之外籍移工住宿地。 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場所。 四、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位置與方式、種類及維護，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	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一、供人租賃居住之住宅場所。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所定住宅場所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之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報器相關規定。
第八條	依設置標準第二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四十三條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 前項設備應具有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本市之歌廳、舞廳或夜總會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應具備於緊急狀況時恢復原有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	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自助洗衣店，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下列安全設施： 一、設有嚴禁煙火標示及滅火器。 二、液化石油氣容器應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 三、設置瓦斯與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並連動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並維護其正常使用： 一、汽車旅館之車庫。 二、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寄宿舍。 三、提供消費者使用瓦斯、酒精、木炭或其他煤材為燃料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餐廳。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申報現場人數限制量。 二、現場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 特定場所人數超出人數限制量時，得禁止其超額使用；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直接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	本市及高雄市為設置瓦斯遮斷裝置相關規定。
第九條	(刪除)	本市各類場所，除有	本局對本自治條例所	高風險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	特定場所管理權人規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關閉或妨礙消防安全設備功能： 一、因進行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之工作而有必要。 二、其他事先報經消防局同意之情形。 管理權人應於消防安全設備開關處標示「嚴禁關閉」之警語。	定之場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複查。	下列規定提供儲存物品、位置與總量，並提報消防設施及防災改善方案，向本府辦理申報登記： 一、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應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登記。 二、合法建築物未取得工廠登記或已取得工廠登記，但未符合使用目的者，應於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登記。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高風險場所者，應於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登記。 前項申報登記，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應會辦有關機關。	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檢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條例之場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條	(刪除)	本市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其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全日於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執勤。 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公寓大廈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證或防災中心執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	管理權人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處分。	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高風險場所，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持續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得列為優先拆除對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設置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 二、現場人數標示牌或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規格、標示字樣、內容不符。 三、現場人數限制標示不實。 四、未建立現場人數管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控之機制。 前項現場人數標示牌、現場人數已滿告示牌之規格、標示字樣及內容，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	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經消防局審查及竣工查驗通過後，管理權人應依其改善方案維護之： 一、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改善。 二、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 前項審查與竣工查驗之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執行第九條規定之檢查、複查者，處其行為人或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高風險場所管理權人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完成後，應製作運作紀錄並申報之。 前項運作紀錄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頻率申報。運作量無異動者，仍應申報。	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者，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本市為主管機關執行本自治條例之檢查權限。
第十二條	(刪除)	本市之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幼兒園等場所，應設置附加燈光閃滅	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高風險場所管理權人應就化學物質及其他危險物品種類、成分含量、濃度等，依實際運作情形，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以日、月、季、年進行記錄。 有二處以上不同之運作場所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及引導音響裝置之避難逃生標示設備。		者，應以各別運作場所為單位，依前項規定記錄運作情形。 同一場所分區儲存，需合併申報。		緩，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本市下列場所之火警受信總機，應具備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並應立即將其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傳送至消防局資料庫：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場所。 二、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前項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之通報、連線及管理辦法，由消防局另定之。	管理權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並得處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高風險場所管理權人對於高風險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及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對於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高風險場所管理權人對於有爆燃性粉塵存在，而有爆炸、火災之虞之場所，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前二項所稱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係指包括電動機、變壓器、連接裝置、開關、分電盤、配電盤等電流流通之機械、器具或設備及非屬配線或移動電線之其他類似設備。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任一位置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受委託辦理消防法第九條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於申報檢修結果時，應提具建議事項供場所管理權人遵循。	管理權人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規定者，應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	營建工程業不得承攬或搭建未經合法登記之高風險場所。但涉公共安全之維護必要，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高風險場所之土地或建築物未依規定使用或建築，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按次處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罰之。必要時得移請相關機關處罰之。 高風險場所未依規定申請之建築物或違反土地使用用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移請本府地方稅務局依法核課稅捐。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知建築物、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權人有租賃或營業等情事，應移請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轄國稅局辦理。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人員，定期維護保養消防安全設備，其維護保養結果應依消防局公告期限報請備查。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冷凍或冷藏等低溫裝置儲存物品之場所，除符合設置標準規定外，低溫裝置庫板上 方與樓板下方空間，管理權人應設置火警探測器。 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管制量合計達一千倍以上者，應具備當火警探測器動作時，立即將其火警發生之訊號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及第三方業者之功能，並立即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合計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管制量以上者，應製作危害辨識卡。 依設置標準規定丁類場所與倉庫應建立重機械業者資訊，於火災發生時主動調度		本自治條例除第十三條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救災所需重機械協助事故搶救，並支付所有必要費用。 前項場所之管理權人無法調度時，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度，並向其求償相關必要費用。			
第十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場所，得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第十七條		消防局為執行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得依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		違反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致火災發生時出現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故障之情形，處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裁處；相關法律未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第十六條第一款之建築物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非供出租者，其處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七條之檢查或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及複查。					
第二十四條		各類場所之用電及消防安全管理皆符合規定者，消防局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圖樣，由消防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